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当事人的 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136 号

陈炎表、史浩樑、李元、唐忠民、宗士才、马萍、沈红波:

2016年4月29日,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披露了2015年年度报告,年报显示公司201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2100.9万元。同时,盈方微年报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主要理由涉及:1.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以对部分主营业务交易实质做出判断或准确判断;2.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形成应收账款的交易实质及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3.无法对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净值、开发支出金额的价值计量提供合理保证,也无法对其是否存在减值及减值金额做出判断。

根据湖北证监局 2016 年 5 月 6 日下发的监管关注函【鄂证监公司字(2016) 26 号】的要求,盈方微聘请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盈利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2016 年 7 月 15 日,盈方微披露了专项审核报告并对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差错更正,主要涉及营业收入确认、在建工程计量、无形资产减值等方面,更正后的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原披露数下降 965.49 万元,占原披露数的 45.96%。

你们作为公司时任董事,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

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条和第 3.1.5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11月8日